

檔號：HAD K&T DC/13/9/52A/14/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二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方平議員, BBS, JP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三時零八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一分
梁子穎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一分

列席者

盧慧蘭議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錦文先生	市區更新基金行政總裁
朱海山副教授	珠海學院建築學系系主任
沃馮嫵琮女士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總幹事
陳清華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盧啟聰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部門主任
梁詠婷女士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高級組織幹事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晏敏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呂翠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二)
陳嘉慧女士	署理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秦旭東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五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是次會議議程已作出修訂，請與會者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林紹輝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會前提出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周奕希議員動議，張慧晶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諮詢文件

二零一五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例會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2/2014 號)

4. 主席表示，葵青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按已獲區議會通過的準則，擬訂了例會時間表供議員考慮，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8/2014 號附件。

5. 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的例會時間安排。

葵青區行人隧道美化工程(2014-15)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2/2014 號)

6.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

討論事項

8.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議程(四)的機構尚未到場，故提議先處理議程(五)的討論事項。

葵青區美化工程－為區內補種樹木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4/2014 號)

9.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林美蓮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的建議。

(會後註：青嶼幹線觀景台補種的鳳凰木將按計劃在本財政年度種植。此外，於大窩交匯處補種的木麻黃，承辦商近日到現場詳細視察附近樹木的最新情況。根據他們的評估，其他樹木的根部已延伸至很接近補種樹木的位置，如在該處種植高約六米的樹，可能影響原有樹木的生長及健康。因此，本處會暫時擱置計劃，但會於本年下旬視乎情況及充分參考樹木專家的意見後，考慮是否適合在該處補種較矮的樹木。)

民政處

小區濃情－葵涌多元文化社區傳承計劃

(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3/2014 號)

11. 市區更新基金行政總裁黃錦文先生、珠海學院建築學系系主任朱海山副教授，以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總幹事沃馮嫻琮女士、高級服務協調主任陳清華先生、團體及社區工作部部門主任盧啟聰先生及團體及社區工作部高級組織幹事梁詠婷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2. 梁偉文議員詢問主席以甚麼準則批准地區團體在委員會提出議題，以及為何這個計劃已獲批超過一年，仍要求在區議會討論。另外，他希望知悉計劃選址屏麗徑的原因。

13. 羅競成議員表示，區內有很多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建議在工程設計上應着重多元文化。

14. 林立志議員表示關注屏麗徑的管理及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他認為色彩繽紛的地面設計可能會難於保養，詢問負責機構在選擇地面物料時有否考慮這個因素。另外，他詢問市區更新基金會否考慮在區內其他有特色的街道推行類似的計劃，以突顯區內多元文化的特色。

15. 主席回應指，較早前區議會主席收到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下稱“麥理浩夫人中心”)的來函，表示希望在區議會詳細介紹這個計劃，以加深各位委員對工程設計及施工安排的了解。她認為計劃值得委員給予意見，故容許有關機構今日出席會議。

16. 梁偉文議員詢問，地區團體可否在區議會提出議題進行討論。

17. 胡天祐先生回應，這個計劃的撥款來源是由政府成立的市區更新基金，而且工程對地區有正面影響，所以希望得到區議會的參與。秘書處已取得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在會議上討論這個議題。

18. 梁偉文議員認為由市區更新基金提出這個議題比較恰當。

19. 主席詢問梁偉文議員是否建議停止討論這個議題。

20. 梁偉文議員認為如果議題是由政府機構提出，便適宜繼續討論。

21. 主席表示，這個計劃是地區事宜，而且撥款來源是政府機構，所以認為可以在委員會討論。她詢問其他委員的意見。

22. 許祺祥議員同意梁偉文議員的意見。

23. 潘小屏議員支持這個計劃，同時認為團體提出這個議題的目的是希望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她所理解，以往的會議都曾經接納或拒絕討論地區團體提出的議題。她認為委員已對計劃提出意見，故不需要再浪費時間討論行政上的安排。

24. 黃耀聰議員表示，以他所理解，以往其他委員會亦曾經討論地區婦女團體提出有關侍產假的議題。他認為只要是對區內居民有益的事宜，都值得區議會討論。委員的意見有助這個計劃第二及三期的推行。

25. 李志強議員認為，這個計劃並非商業性質，而且是一項運用公帑在政府土地上施行的工程，所以委員會應該繼續討論。

26. 林立志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看法，認為這個議題關乎公眾利益，這次情況跟先前其他委員提及有關侍產假的議題不同，所以值得委員會討論。他同時指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因此，委員不應浪費時間討論行政問題。

27. 吳劍昇議員建議繼續討論，同時認為其餘行政上的問題宜在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

28. 梁國華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及羅競成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這個計劃有助改善區內環境，表示支持計劃的推行。

29.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對區內居民有利，而且不需要區議會撥款，所以同意接納這個議題。

30. 鄧瑞華議員詢問可否改由市區更新基金提出議題，以免日後再出現類似的行政問題而引起爭議。

31. 胡天祐先生表示，秘書處日後在收到類似的議題時，會小心處理。

秘書處

32. 主席請委員繼續討論。

33. 吳劍昇議員詢問，除了這個計劃外，市區更新基金會否在本區推行其他類似的計劃。

34. 黃錦文先生回應，市區更新基金會就地區團體提出的建議，根據其預算、可行性及價值等去進行審批。直到目前為止，市區更新基金已推出七個項目。他十分歡迎地區團體提出建議。

35. 吳劍昇議員表示，這個計劃中很多工程會在政府土地上進行，他詢問麥理浩夫人中心怎樣跟相關政府部門協調。

36. 沃馮嫻琮女士回應，在葵青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麥理浩夫人中心曾經多次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開會討論。經過多次討論後，建議書的內容才得以落實。

37. 林立志議員要求回應他較早前提出有關物料及其他街道會否有同類計劃的問題。

38. 陳清華先生回應，因為工程中鋪路的物料是一般單車徑所用的物料，所以政府可以進行保養工作。另外，他表示，雖然已就計劃跟有關政府部門討論及舉辦諮詢會，但因為街道美化工程尚未動工，所以希望可以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39. 沃馮嫻琮女士表示，其他街道會否有同類計劃要視乎有沒有其他地區團體遞交有關建議及市區更新基金的決定。

40. 陳清華先生補充，目前只開展了計劃的第一期，第二及三期有待市區更新基金撥款，整個計劃預計需時兩至三年才能完成。

41. 黃錦文先生表示，市區更新基金會考慮所有地區團體提出的建議書。

42. 林立志議員希望整個計劃得以完成，以免影響工程的完整性。

43. 黃錦文先生表示，市區更新基金雖然設有批款上限，但容許團體分期申請撥款。因此，該機構會密切跟進計劃的進展，希望計劃可以順利延續下去。

44. 何少平議員詢問工程範圍內原有的區議會告示牌在工程完成後的位置。

45. 許祺祥議員詢問麥理浩夫人中心會否繼續向市區更新基金遞交第二及三階段的申請。

46. 沃馮嫻琮女士回應，麥理浩夫人中心一定會繼續遞交申請，並且會與市區更新基金緊密合作。

47. 張慧晶議員詢問這個計劃的財政狀況及其透明度，以及如何確保計劃的持續性。

48. 黃錦文先生回應，有關計劃的財政狀況資料已上載至市區更新基金的網頁。現時，已獲批的七個計劃涉及約一千七百多萬元的撥款。市區更新基金有五億元資金，他希望充裕的資金可確保計劃的延續性。

49. 潘志成議員詢問整個計劃需要多少撥款。

50. 李志強議員認為討論已離題。

51. 朱海山副教授回應何少平議員的提問。他表示，原有的兩個區議會告示牌會完整保留，其中一個告示牌會移至街道上游位置擋土牆上的當眼處。

52. 陳清華先生表示，計劃目前獲批 400 萬元撥款，其中 150 萬元用於圖則上虛線範圍的工程。考慮到建築成本上漲的因素，他估計往後階段的工程開支會增加。

53. 梁詠婷女士補充，其餘的撥款主要用於聘請三名全職員工、文化館的租金及日常運作、小區濃情承傳的研究工作及計劃內其他工作。

54. 主席多謝市區更新基金及麥理浩夫人中心的簡介，並表示支持這個計劃。

(主席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葵青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5/2014 號)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6.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其中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所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有待現屆區議會通過，而二零一六年三月所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則須留待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57. 林翠玲議員表示留意到近年葵青區舞蹈比賽的部分參賽機構來自其他地區，而且數目有上升的趨勢。她不建議讓其他地區的機構跨區參賽。她認為葵青區應設立篩選機制，讓本區機構優先參賽。

58. 廖佩嬋女士回應，由於全港只有數區舉辦這個比賽，所以比賽公開給全港所有合資格市民參與，而各區的參賽標準相若。她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59. 林翠玲議員表示，以她所理解，全港只有數個區沒有舉辦這個比賽。她認為葵青區舞蹈比賽是由葵青區議會撥款，參賽機構應該來自本區，其他地區的機構可以參加全港性的舞蹈比賽。另外，她對今年郵寄比賽報名表到學校的安排感到滿意。

60. 廖佩嫻女士備悉有關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16 年度在葵青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6/2014 號)

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2. 林立志議員詢問：

(i) 二零一五年三月份活動開支下調的原因。

(ii) 預計參與人數為 12 000 人，這個數目有沒有經過調整；過往幾年的參與人數是否達到預期數目。

(iii) 節目種類有沒有經過調整及以甚麼指標制定。

63. 唐富雄先生的回應如下：

(i) 二零一五年三月份活動開支下調一千元是因為部門的財政管理及成本效益所致。

(ii) 預計參與人數是根據過往記錄作出的保守估計。

(iii) 60 場節目是二零零八年議定的場數，即平均每月舉辦五場節目。其中表演形式會根據區內居民需要而適時調整變更。

64. 林立志議員追問過往的參與人數及節目種類是怎樣制定。同時，他詢問如節目種類有調整，原因是甚麼。

65. 唐富雄先生表示，由於 2014/15 財政年度仍未完結，所以未能確定全年實際參與人數，但過往參與人數大致跟預計參與人數相若。另外，節目種類會因應當區區議員的意見適當調整，以切合當區居民的需要。

66. 林立志議員詢問，部門每隔多久向區議員徵詢有關節目種類的意見。

67. 唐富雄先生回應，部門會於節目編配前期，適時向當區區議員徵詢有關節目種類及表演形式的意見。

68.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其中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所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有待現屆區議會通過，而二零一六年三月所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則須留待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葵青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7/2014 號)

6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0.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其中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所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有待現屆區議會通過，而二零一六年三月所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則須留待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38/2014號)

7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及附件一的建議。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39/2014 號)

72. 廖佩嬋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7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0/2014 號)

74. 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1/2014 號)

76. 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7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其他事項

78. 許祺祥議員希望跟進有關大窩口社區中心加建升降機事宜。他認為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 28/2014 號只陳述事件，沒有交待有關進度。關於領匯兩個車位的替補問題，他希望跟進領匯就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建議的替補車位方案所作出的回應。另外，就較早前委員向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張建宗局長提出有關大窩口社區中心加建升降機的訴求，他要求民政處跟進勞福局的答覆。

79. 胡天祐先生回應，民政處曾於十一月跟領匯接觸，並向其提供可行的替補車位方案，可惜建議方案未獲領匯完全接受。民政處會繼續研究可行的方案，同時亦要求領匯提供他們認為可行的方案。勞福局張建宗局長於九月聽取委員有關

大窩口社區中心加建升降機的訴求後，民政處已與勞福局作出跟進。經商討後，決定將事宜交由民政處繼續跟進。

80. 許祺祥議員詢問，勞福局是否已回覆將有關大窩口社區中心加建升降機事宜交由民政處統籌處理。由於他沒有收到相關文件，他希望得到簡單的回覆。他表示，因為領匯兩個車位的替補問題，引致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一直受阻。他希望民政處可以定下時限匯報進度及要求領匯在指定時限內提出他們認為可行的車位替補方案。由於居民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度，他希望下次的匯報包含詳細的工程時間表。

81. 胡天祐先生表示，需待車位替補及工程期間造成的影響等問題得以解決後，才能制定確切的設計方案及工程時間表。民政處會繼續與領匯磋商，並盡快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民政處

82. 許祺祥議員詢問下次民政處與領匯的開會日期。他表示，因為兩個車位的問題，這項工程已拖延了三年。因此，他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工程。

83. 代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下次會議再向委員會匯報。

84. 林翠玲議員建議改善民政處會議室的擺設。

85. 胡天祐先生備悉有關意見。

民政處

(會後註：民政處會議室的擺設已於會後進行改動。)

8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8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